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蔣青蓉

電話：06-2679751轉369

傳真：06-2674819

電子信箱：a00078@tncghb.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30027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https://login.tainan.gov.tw/oda.aspx>，請輸入完整公文文號和承辦人姓名，識別碼:1234)

主旨：函轉自本(113)年3月4日起，設置單位申請生物安全主管/生物安全會核定作業將改於「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申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2月1日疾管感字第1130500069號函辦理。
- 二、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設置單位應就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置生物安全主管；設置單位人員達30人者，應另設生物安全會；設置單位應於置生物安全主管或設生物安全會後1個月內，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其有異動者，亦同。
- 三、前開核定程序現行係採函文申辦，為提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行政效能，並達政府電子化服務之簡政便民成效，疾管署已於「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生安系統)新增「生物安全主管/生物安全會(下稱生安管理組織)線上申請核定/異動」功能，預訂於本年3月4日正式上線啟用；自同日起，「設置單位生安管理組織核定相關作業」改採線上申辦，免再行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設置單位申請生安系統「設置單位管理人」帳號之案件審核作



業，同步亦將移由地方政府衛生局線上審核。

- 四、為使線上申辦及審核作業順利推動，疾管署訂於本年2月20日至21日辦理4場教育訓練，請依下列說明派員參加，並請於2月17日前完成報名，議程及報名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請貴設置單位指派至少1名人員(生物安全主管或生安系統「設置單位管理人」帳號使用者)擇1場次參加。
- 五、有關「生安管理組織線上申請核定/異動」新增功能操作手冊，將於教育訓練當日另行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3_設置單位生物安全主管及生物安全會核定規定)；新修訂之「設置單位生物安全主管及生物安全會核定及異動作業規定」，將於開放線上申辦日同步公告於前開專區。

正本：台南市轄區各單位、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檢驗中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 2024/02/05 文
交 14:00:03 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3/02/05



1130001741

